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全字第17號

聲 請 人 張承隆

相 對 人 東興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傅居正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15,345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153,452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金新臺幣153,452元，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相對人與聲請人間勞資爭議事件，已經勞資爭議仲裁判斷（下稱系爭仲裁），仲裁判斷內容主文記載相對人須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153,432元。惟相對人仲裁時之代理人朱顯卿曾於仲裁庭陳稱若受不利仲裁判斷，相對人將申請歇業，不願給付仲裁判斷應給付金額，且相對人已於113年3月申請停業，相對人已有逃避給付之行為，聲請人為保全強制執行或避免損害之擴大，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0條、民事訴訟法第522條規定提出本件聲請，請求免供擔保，或如釋明不足，願供擔保，請准就相對人之財產在153,432元之範圍內假扣押等語。

二、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

01 明文。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  
02 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  
03 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雖經釋明，法院亦得命債權人供擔  
04 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6條第1、3  
05 項分別定有明文。所稱「釋明」，係指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  
06 查之證據，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  
07 而言（最高法院99年度臺抗字第311號民事裁定參照）。又  
08 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有日後不能  
09 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得聲請假扣押。至民事訴訟法第52  
10 3條第1項規定所謂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  
11 乃係指債務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  
12 權，經催告後仍斷然堅決拒絕給付，且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  
13 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  
14 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  
15 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時，亦應  
16 涵攝在內（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第746號裁定參照）。

17 三、次按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者，雙方當事人得共同向直轄市或  
18 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交付仲裁；勞工因工會法第35條第2  
19 項規定所生爭議，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裁決，勞資爭議事  
20 件處理法第25條第1項、第3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  
21 人本於勞資爭議事件處理法第48條第1項裁決決定之請求，  
22 欲保全強制執行或避免損害之擴大者，得於裁決決定書經法  
23 院核定前，向法院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前項聲請，債權人  
24 得以裁決決定代替請求及假扣押或假處分原因之釋明，法院  
25 不得再命債權人供擔保後始為假扣押或假處分，勞資爭議事  
26 件處理法第50條第1、2項亦訂有明文。

27 四、經查：

28 (一)聲請人主張為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勞資爭議事件，已經勞資仲  
29 裁判斷，仲裁判斷內容主文記載相對人須給付聲請人153,43  
30 2元等情，業經聲請人提出臺中市政府民國113年12月18日  
31 函、113年勞資仲第9號臺中市政府勞資爭議仲裁案件判斷書

01 等件為證，亦有相對人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  
02 稽，聲請人就其主張之請求原因可認已有相當之釋明。

03 (二)聲請人雖主張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0條規定，以裁決決定代  
04 替假扣押原因之釋明，准予免供擔保假扣押，然聲請人所提  
05 出者係勞資爭議事件處理法（第三章仲裁）第25條第1項所  
06 規定之仲裁判斷，並非同法（第四章裁決）第39條第1項所  
07 規定之裁決決定，顯然混淆仲裁與裁決之意思，於法自屬不  
08 合。

09 (三)另查，相對人已於113年3月申請停業，有經濟部商工公示資  
10 料在卷足參，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欲以歇業之方式，逃避依上  
11 揭仲裁判斷應給付之金額，尚非毫無所據，本院對假扣押之  
12 原因，即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已可得到  
13 大致為正當之薄弱心證，然其釋明程度尚有不足，聲請人既  
14 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不足，本院爰依上開規定，審酌本案  
15 訴訟進行情形、聲請人勝訴可能性、目前社會經濟狀況等一  
16 切情狀，併依勞動事件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命聲請人供  
17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擔保後，准予假扣押；並依民事訴訟法  
18 第527條規定記載相對人供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擔保或將請  
19 求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20 五、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第47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526條、  
21 第527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詩 銘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6 費新臺幣1,500元（依113年12月30日發布、114年1月1日施行之  
27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  
28 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抗告裁判費提高為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30 書 記 官 吳 淑 願

31 附註：

- 01 一、聲請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 02 二、聲請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用，
- 03 聲請執行。